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0）第 355-9 号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35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355-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355-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693号《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第二轮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核查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第 7 项问题：关于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事项

“根据问询回复：（1）中瑞安、中瑞立、清德投资、上海丰琬、上海兴富和杭州银杏数的自然人合伙人未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2）发行人律师未明确回复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时前述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2.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和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的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海天瑞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54 万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存在整体变更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包括贺琳、唐涤飞）、法人股东 2 名（包括天津金星、杭州士兰），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6 名（包括中瑞安、中瑞立、清德投资、上海丰琬、上海兴富和杭州银杏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贺琳、唐涤飞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瑞安、中瑞立、清德投资、上海丰琬、上海兴富和杭州银杏数的自然人合伙人应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自然人股东贺琳、唐涤飞申报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的规定，2017年12月9日，贺琳、唐涤飞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办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贺琳、唐涤飞应于2021年度内分别缴纳其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355,945.27元、559,596.07元，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合伙企业股东中瑞安、中瑞立、清德投资、上海丰琬、上海兴富和杭州银杏数的自然人合伙人申报缴纳情况

根据中瑞安、中瑞立、清德投资、上海丰琬、上海兴富和杭州银杏数申报纳税的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等，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合伙企业股东中瑞安、中瑞立、清德投资、上海丰琬、上海兴富和杭州银杏数的自然人合伙人已申报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验资报告》；

（2）查询有关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

（3）查阅经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备案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及其填报说明》，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4）向中瑞安、中瑞立、清德投资、上海丰琬、上海兴富、杭州银杏数了解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情况，查阅中瑞安、中瑞立、清德投资、上海丰琬、上海兴富和杭州银杏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涉及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贺琳、唐涤飞以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瑞安、中瑞立、清德投资、上海丰琬、上海兴富和杭州银杏数的自然人合伙人。其中，自然人股东贺琳、唐涤飞已办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瑞安、中瑞立、清德投资、上海丰琬、上海兴富和杭州银杏数的自然人合伙人已申报缴纳整体变更时

转增股本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周世君

周世君

王韶华

王韶华

顾鼎鼎

顾鼎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年 10 月 9 日